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7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 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4 号）文件精神，现予以追减《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19〕237 号）文件下达的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 16819 万元，用于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项目代码：Z165080010002）管理的第一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补助直达资

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表），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年终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支出分类科目列入相关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附件：1、2020 年第一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费配表

2、2020 年第一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绩效表



抄送：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宝鸡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调整2020年第一批中央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明细表

金额:万元

县 区	追 减	追 加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备 注
市本级	-3424	3424	
渭滨区	-1114	1114	
金台区	-1279	1279	
陈仓区	-1392	1392	
岐山县	-1753	1753	
凤翔县	-1592	1592	
扶风县	-1253	1253	
眉 县	-1084	1084	
千阳县	-584	584	
陇 县	-956	956	
凤 县	-584	584	
太白县	-298	298	
麟游县	-407	407	
高新区	-469	469	
合 计	-16189	16189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0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18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6189万元	
		地方资金(预计)		
总体目标	确保宝鸡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宝鸡市4.4万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能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县区及市本级	14个
			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	4.7万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0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退休队伍稳定	上访率<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退休人员满意度	≥99%